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5	中塑股份	2025 年 6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32,865 股（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5）外部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9）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13）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议案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告编号：2025-084 至 2025-086）。

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至 2025-091）。

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至 8、10、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至 8、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步步高大道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伟娜，电话：0768-81585115，传真：0768-815852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